

青 海 省 教 育 厅
青 海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 海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青 海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青 海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

青教职〔2019〕2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改革，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

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职院校扩大招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突出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特色，进一步推进我省高职教育内涵式发展；有利于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各地各高职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做好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高职院校资源优势，确保完成扩招任务，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1. 招生对象。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对象为符合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报名条件保持不变，按照《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青招委〔2018〕60号）执行。已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专项报名。

2. 招生院校及专业计划。承担本次扩招和培养任务的学校为我省8所高职院校，各校要综合师资、经费、场地等办学条件，充分挖掘教育资源，不断强化条件保障措施，保证培养质量。招

生专业按照“社会急需、适合培养、易于就业”的原则，优先考虑养老、护理、家政、烹饪、电子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机械制造、焊接、汽车维修等在当地就业市场需求量大的专业。有关高职院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确定本校2019年高职扩招分专业招生计划，其中，要单列“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审定后下达。

3. 招生章程。有关高职院校要科学制定招生章程，明确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报考时间、办学层次、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授课形式、教学总课时、学费标准、学籍管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招生章程须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由高职院校向社会公布。

4. 考生补报名。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报名对象为符合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未参加今年高考报名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等。第二阶段报名对象为2019年退役军人。第一阶段报名及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6月26日，考区审核考生信息截止时间为6月28日，逾期不再补报。第二阶段报名及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至9月26日，考区审核考生信息截止时间为9月28日。逾期不再补报。

5. 报名办法。各考区招办负责具有本考区户籍的考生的报名工作。教育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

的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的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各地根据本地工作安排等实际，统筹做好补报名考生的体检等工作。

6. 报名程序参照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青招委〔2018〕60号）执行，所有报名考生全部设置为“高职院校单考单招”科类，考生报名号统一从本考区的7001号开始编码，并根据考生类型在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中采集考生类别信息。

（二）考试组织与录取备案

1. 考试形式和内容。8所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的形式进行，其中，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考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按各校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执行。

2. 考试时间。第一阶段补报名考生完成报名后，应于6月26日前持《高考报名登记表》到拟报考的院校招办登记个人报考信息，于6月30日到拟报考院校参加由院校组织的单独考试，

考试内容由各校自行公布。已经参加2019年高考报名且未被录取、同时不能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课考试的其他考生也可以到拟报考院校登记报考信息，可以参加此次的单独考试。第二阶段补报名考生完成报名后，应于10月11日前持《高考报名登记表》到拟报考的院校招办登记个人报考信息，于10月20日到拟报考院校参加由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3. 录取备案。各高职院校于7月5日前，完成单独考试的拟录取工作，并在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7月12日前，向省招办上报拟录取数据。省招办统一办理录取手续，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25日前，完成2019年退役军人的拟录取工作，并在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11月1日前，向省招办上报拟录取数据。省招办统一办理录取手续，在2020年春季入学。

4.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实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认真落实《青海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教职〔2015〕47号）精神，对于获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职在岗且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经高职院校审核，均可免试录取。具体备案时间与其他考生相同。

（三）教学管理

1. 入学时间。在7月份参加考试并被录取备案的考生于9月

份与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一同报到入学。在 11 月份参加考试并被录取备案的考生于 2020 年春季随同 2019 级高职（专科）学生在第二学期初入学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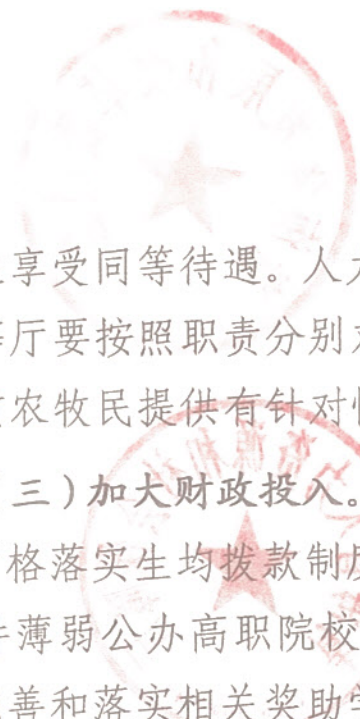
2. 教学安排。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各高职院校要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结合社会人员实际，单独编班，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分类教学、分类管理，创新教学组织方式，实行工学交替、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采取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学籍管理及学历证书。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与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委、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村农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和资格审核工作。有关高职院校要加强考务管理，健全考务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考试实施程序，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

（二）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



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厅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三) 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 严肃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五) 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6月17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签发人：荆德刚

郝海明

荣增彦

史弘展

孙文龙

李榆林

校对：王娟

打印：史云琴

共印 100 份